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

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及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专业发展，选拔并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、业务精湛的专业骨干教师队伍，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根据《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(一)坚持教学水平与师德修养并重、教学能力与教研能力并重、理论素养与实践技能并重的原则。

(二)坚持有利于专业发展、教学团队形成和教师成长的原则。

(三)坚持民主公开、公平择优、动态管理、目标考核的原则。

二、骨干教师的基本条件及产生方式

(一)骨干教师的基本条件

1.师德师风。思想素质高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为人师表。

2. 心理及身体条件。具有坚强的意志和健康的心理，精力充沛，乐观向上，身体健康。

3.学历职称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且在本专业任教三年以上。

4.业务素质。基础功底扎实，学识水平较高，是所在专业教学团队的骨干；教学效果良好，在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中成绩优良；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是本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和教改方案制定的主要参与者。

5.实践能力。实践能力强，是理实一体化教师；在本专业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有指导学生或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的经历。

6.科研及创新能力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科研，成绩较好，是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科研、教改立项研究项目的主要参加者，近三年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。

(二)产生方式

1.制定计划。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，制定骨干教师选拔、培养计划。

2.本人申请。填写《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骨干教师申请表》，并附佐证材料。

3.教研室审核推荐。教研室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依据选拔条件，客观公正地推荐骨干教师候选人。

4.评审确认。学校教务科对候选人进行审核评议，确定骨干教师人选。

5.审批公布。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三、骨干教师的职责

(一)协助专业带头人，确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，进行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教学环节的落实，对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负主要责任。

(二)参与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和修订。

(三)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指导并组织应用新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技术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(四)协助专业带头人，做好本专业课程的教材建设和实训室建设。

(五)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专业主干课，并讲授一次公开示范课，教学效果在良好以上。

(六)任期内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参编一门专业课程教材。

(七)协助专业带头人做好专业建设。

四、骨干教师的待遇

(一)优先安排外出参加学术会议、进修或访问；优先安排科研立项；优先提供必要的教学、科研工作条件等。

(二)优先推荐晋升职称、优先进行岗位聘任。

(三)优先推荐担任专业带头人。

(四)骨干教师的工作报酬，按实际工作计算课时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工作量（每学期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协助专业带头人，确定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，进行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教学环节的落实 | 4 |  |
| 2 | 参与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和修订 | 4 |  |
| 3 | 协助专业带头人做好本专业实训室建设。 | 4 |  |
| 4 | 协助专业带头人做好本专业课程的教材建设，开好专业教学座谈会 | 4 |  |
|  | 合计（课时） | 16 |  |

五、骨干教师的管理

(一)骨干教师每3年选拔一次，任期3年。

(二)骨干教师实行两级管理，学校负责选拔与考核，教务科负责日常业务管理。

(三)教务科按照工作职责对骨干教师进行考评，骨干教师必须在每年末向务科部提交当年度履行职责的书面报告，教务科对其进行年度考核。

(四)学校对骨干教师采取动态管理方式，根据考核成绩决定任免。

六、骨干教师的培养

(一)培养目标

力争通过1—2年培养，使学校骨干教师人数在50名以上，并使其在学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中起到骨干作用。

(二)培养方式

1.以多种形式参加实践锻炼，包括直接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，参与企业有关技术攻关及地方经济建设；

2.参加有关进修培训；

3.参与教学改革和科研推广工作；

4.参与课程建设，参加本专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和主干课程教材的编写工作；

5.参与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；

6.参加有关学术交流；

7.其他符合本专业实际的培养方式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1

骨干教师申报表

申 请 人

申报专业（学科）

教 研 室 名 称

填 报 时 间

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  年 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文 化  程 度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职业资格等级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所 学  专 业 |  | 任教  课程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 | | | | | |
| 专业建设、课程开发  成果 |  | | | | | | |
| 科研成果（课题、著作、论文、专利等） |  | | | | | | |
| 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教研室  意 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教务科  意 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 校  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专业骨干教师

申报材料目录

一、骨干教师申报表

二、专业技术工作总结

三、论文著作（附出版刊物及获奖证书）

四、行政奖励（如模范教师、先进工作者等）证书

五、业务奖励（如业务比赛、技能竞赛等）证书

六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

七、公示材料

八、其它相关证明材料